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局徽 LOGO」徵選活動辦法

一、目的：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為鼓勵民眾認識毒品防制，舉辦「局徽 LOGO」徵選活動，希藉由民眾發揮創意設計局徽 LOGO，以運用於本局各式宣導活動，同時有效宣導毒品防制觀念，提升防毒知能。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三、活動期間：

(一) 徵稿日期：107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局研究預防科。

(二) 得獎公告日期：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於本局網站(<https://dsacp.kcg.gov.tw/>)公布得獎名單。

四、參賽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不限年齡，任何喜愛設計創作者，均可參加。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逕行取消獲獎資格，不得再參與本項活動，並不予遞補名次：

1. 曾於國內外公開徵件比賽獲獎之作品（含參考作品）、已公開之作品。
2. 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
3.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4. 作品(含電子檔及輸出樣張)內容不得標示任何影響公正性之簽名或標誌符號。
5. 作品內容違反善良風俗者。
6. 其他違反本徵選活動辦法情節重大者。

五、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107 年 11 月 27 日(二)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報名應繳資料，郵寄及親送地址：80146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0 號 4 樓「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研究預防科 收」(請於信封註明「報名局徽 LOGO 徵選」)。

(二)報名應繳資料：(請單面列印並使用迴紋針依序排放，不接受補件)

1. 附表一_報名表
2. 附表二_原創著作切結書
3. 附表三_局徽 LOGO 著作權歸屬同意書
4. 附表四_局徽 LOGO 設計理念(限 300 字以內)
5. 作品輸出樣張(限 A4 彩色輸出)
6. 作品電子檔(請於光碟外註明檔名，例如：**高大雄 1.ai**、**高大雄 1.jpg**)

(三)參賽作品若因郵寄及運送過程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者，本局不承擔任何責任。

六、設計要點及作品規格：

(一)設計要點：

1. 設計主題：呈現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成立宗旨、精神及全民防毒之意象表達，創造簡潔有力及延伸性廣泛之局徽 LOGO。
2. 每件作品限單人創作，但不限創作件數，有數件作品時應分開報名寄送。
3. 作品(含電子檔及輸出樣張)內容不得標示任何影響公正性之簽名或標誌符號。
4. 作品內容不得為曾經參與國內外各公開徵件比賽之作品或已公開之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

(二)作品規格：

1. 限電子圖稿設計：

以向量繪圖軟體使用 CMYK 色彩模式繪製平面彩色局徽 LOGO，須考慮便於縮放及應用於各式材質之宣傳品，並能明顯識別。

2. 電子檔案格式：

投稿作品須同時包含 AI 檔及 JPG 檔（1024px x 768px），色彩模式為 CMYK 檔、解析度高於 300dpi、檔案大小上限 3MB；以參賽者姓名為檔名並加註作品件號，例如：高大雄 1.ai、高大雄 1.jpg、高大雄 2.ai、高大雄 2.jpg。

3. 作品輸出樣張：

以 A4 規格彩色輸出設計作品，並依附表四格式撰寫 300 字以內之局徽 LOGO 設計理念。

七、評選辦法與評分標準：

(一)評選辦法:

1. 初審：擬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選出前 10 名。

2. 複審：針對初審前 10 名作品，由本局單位主管選出前 5 名。

3. 評選結果：

得獎作品與得獎名單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五)，公布於本局網站，並通知得獎人於本局領獎；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

4. 獎項由評審視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5. 參賽者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冒用情事者，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二)評分標準:

1. 符合本局成立宗旨精神與意象表達 40%。

2. 具色彩運用美感之原創性、獨特性創意表現 30%。

3. 應用推廣價值、可行性 30%。

八、獎項及相關法律規定：

(一)獎項：

1. 特優獎：一名，獎金新臺幣叁萬元整（含稅），獎狀乙禎。

2. 優等獎：一名，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含稅），獎狀乙禎。

3. 甲等獎：一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含稅），獎狀乙禎。

4. 佳作獎：二名，獎金新臺幣伍千元整（含稅），獎狀乙禎。

(二)著作財產權歸屬：

本活動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出資聘用規定，以契約約定所有獲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重製、改作、發行等著作權法所定權利）及其他權利均歸屬本局所有，且獲獎人須配合本局要求修正作品內容。

(三)獎金稅務規定：

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獎人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應按得獎金額扣取 10%之扣繳稅款，始得領獎，惟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應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得獎人如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得獎金額之 20%扣繳並列單申報。

九、其他事項：

1. 投稿作品一律不退回。

2.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或終止活動之權利。

3. 主辦單位對參賽者之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4. 本比賽相關事宜，請洽本局研究預防科／楊小姐（07）2111311轉514。

附表一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局徽 LOGO」徵選活動 報名表			
姓名		收件編號	(由毒防局填寫)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生日(年月日)	
E-mail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繳交文件確認 (請單面列印並使用迴紋針依序排放，不接受補件)	☐ 附表一_報名表 ☐ 附表二_原創著作切結書 ☐ 附表三_局徽 LOGO 著作權歸屬同意書 ☐ 附表四_局徽 LOGO 設計理念(限 300 字以內) ☐ 作品輸出樣張(限 A4 彩色輸出) ☐ 作品電子檔(請於光碟外註明檔名，例如：高大雄 1.ai、高大雄 1.jpg)		

☐ 我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瞭解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我的個人資料不外洩，並知道前述個資僅用於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局徽 LOGO」徵選活動使用

。立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立書人實歲未滿20歲者應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附表二

原創著作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局徽 LOGO」

徵選活動，同意以下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不得為曾經參與國內外公開競賽之作品、亦不得為已公開之作品，若經查證有上述事實，喪失得獎名次並繳回獎金獎狀。
- 二、本人參賽作品為自己創作之作品，如經查發現違反著作權法或民法相關規定，由本人負所有法律責任，獨自負擔相關損害賠償責任，並喪失得獎名次繳回獎金獎狀。

此據

本人簽名

本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本人實歲未滿 20 歲者應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局徽 LOGO 著作權歸屬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局徽 LOGO」徵選活動，同意獲獎後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出資聘用規定，以本契約約定獲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重製、改作、發行等著作權法所定權利）及其他權利均歸屬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所有，且同意配合該局要求修正作品內容。

立書人簽名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名(立書人實歲未滿 20 歲者應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

此致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不得標示任何影響公正性之簽名或標誌符號。)

收件編號：(由毒防局填寫)

高雄市毒品防制局局徽 LOGO 設計理念 (限 300 字以內)